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铝 业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18號2棟三樓會議室舉行。

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99,240,583股股份，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臨時股東大會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3,667,999,88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29%。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1,985,167,742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50%；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682,832,146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9%。

根據該通函披露，寧德時代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329,780,425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24.68%，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袁宏林先生主持。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一股一票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8,330,441,163 (99.90673%)	88,300 (0.00105%)	7,690,000 (0.09222%)
2.	「審議及批准《關於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8,318,940,781 (99.76879%)	10,853,482 (0.13017%)	8,425,200 (0.1010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議案》。」	13,659,470,388 (99.93760%)	104,300 (0.00076%)	8,425,200 (0.06164%)

於計算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時，概無實際已投票惟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兩名股東代表、一名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代表、一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代表及本公司一名監事共同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與計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共同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結果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執行董事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III.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及結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